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黑龙江博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参加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2023年度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开发集团所属全部企业、物业集团所属全部企业审计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博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429万元，资产总额为2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博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0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黑龙江博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查询

• 黑龙江博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交易执行系统 [230101]HC[GK]20230139 第 97 页  
黑龙江博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12-19 20:55:21